

內部稽核運作情形

- 1 內部稽核組織：
 - 1.1 本公司稽核隸屬於董事會
- 2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 2.1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已於20180509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
- 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
 - 3.1 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定。
- 4 權責
 - 4.1 稽核人員秉承公司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從事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
 - 4.2 稽核人員應遵守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訂定之職業道德規範並應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4.3 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調閱一切有關檔案，受查單位不得隱匿、阻撓或拒絕，其屬機密性之檔案應先報請核准後，始得調閱。
 - 4.4 稽核人員係屬於幕僚，並無責任或具有直接指揮公司活動之權利。換言之，本公司稽核人員之稽核報告及評估公司政策、計劃、程序等並不能解除直接主管人員的責任
- 5 任用資格
 - 5.1 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由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二等親擔任。
 - 5.2 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足以影響超然獨立之職務。
 - 5.3 內部稽核人員不得由職務不相容人員兼任或代理。
 - 5.4 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